APR03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P-R-案 日期：2018年4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可持续农业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此外，他主张其已证明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P-R-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俄克拉荷马州[已隐去]植物生物学部担任高级研究助理。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著作标准，且记录支持这些认定。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2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其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上述证据，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

1 见8 C.F.R. § 204.5(h)(3)(iv), (vi)。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已隐去]同行评审文章。此外，其在[已隐去]等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文章。
2 见8 C.F.R. § 204.5(h)(3)(v)。

。

关于P-R-案

工作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研究文章3，且其引用记录“ 使其与绝大多数同行区别开来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条例在8 C.F.R. § 204.5(h)(3)(vi)中包含了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而该类别其已满足。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不存在每篇已发表文章或会议演示文稿都是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演示文稿的实际影响。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种证据，记录包括一份2017年6月的引用报告，表明其2013年题为[已隐去]的文章“ 被引用36次 ”。4 其下一个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已隐去]（2005），每篇“ 被引用23次 ”，包括自引。关于申请人已撰写的其余文章，上述[已隐去]报告反映每篇引用少于15次。

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和[已隐去]撰写的一篇题为“ 如何有意义地评估在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工作的个体研究人员？基于引用百分位数的方法建议 ”的文章。这些作者指出，“ 文献计量学中的大量研究表明，引用计数是时间和领域依赖的。因此，我们可以预期不同领域和年份的出版物会有不同的引用次数。 ”申请人主张，“ 使用按领域和出版年份标准化的百分位数 ”是比较个体研究人员科学表现和评估其论文相对影响的可靠方法。

为支持其工作“ 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属于该领域被引用最多的 ”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06-2016年[已隐去]“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IESI）图表，显示了包括“ 微生物学 ”在内的各个研究领域的基线和百分位数。据申请人称，该图表反映其上述2013年文章被引用的水平使其按出版年份在其领域论文中位列前10%。此外，其主张其2015年题为[已隐去]的文章

3 出版物具有高排名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也不表明某位作者的研究在该领域内产生了影响。
4 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些引用是申请人及其合著者的自引。

。
关于P-R-案

以及[已隐去]也位列该年微生物学论文的前10%。然而，所提交的IESI图表于2016年发布，因此未涵盖2016年之后发生的引用，而申请人的[已隐去]引用报告日期为2017年6月。6 由于IESI图表与申请人的[已隐去]数据不同时，其未能证明该图表对其引用记录提供了适当分析。无论如何，所提交的数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上述文章中的研究发现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一般而言，引文可以证实该领域对某位研究者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引用其作品的论文示例；然而，这些示例并未反映出其工作被单独挑选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研究结果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 对其作品的引用，无论单独考量还是整体考量，均与该领域‘ 具有重大意义 ’ 的贡献相称 ”。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多位专家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了证言。7 例如，中国大学的教授 讨论了申请人开发的“ 用于分析可变剪接事件 ” 的软件。 表示，“ [该]软件……提供了针对可变剪接事件的若干特定功能，使其成为优于其他更通用基因分析套件的有利选择。因此，它已被同一领域的其他几位科学家所采用。 ” 然而，该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的 软件被广泛使用、对该领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可持续农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

中国台湾 的副研究员 指出，申请人“ 绘制了缺铁和铁充足拟南芥根部的转录组图谱 ”，并“ 发现……在根部表皮细胞缺铁条件下，若干基因簇……发生了可变剪接 ”。 进一步表示，这项工作“ 为开发高效基因型以提高农业中可持续的铁管理提供了一个平台 ”。然而，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关于可变剪接的研究结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可持续农业领域，或他的工作以其他方式构成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5 根据2017年6月的 报告，该文被“ 引用2次 ”。
6 随IESI图表一同发布的 网站信息称，其引用“ 数据每年更新六次 ”。。
7 虽然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

Matter 4 P-R-

关于申请人有关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促进粉煤灰处置场植被恢复的研究， _的首席科学家 表示，申请人“ 鉴定出四个L. ji-aterna和P. tinctorius分离株，它们是用于生物修复的有力候选者 ”。 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与他人共同开发了“ 一种源自真菌的根器官培养物，使研究人员能够用外生菌根真菌接种树苗 ”，但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生物修复行业或可持续农业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 的副教授 指出，他与申请人“ 鉴定出一种基于黏土颗粒的S verm!lera大规模生产和传播方法，该方法因真菌对耐旱性和生物量扩增的作用而使柳枝稷产量提高 ”。~! 另外， :.的技术采购与外部研发经理 断言，申请人的“ 研究有潜力大幅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并使该技术能够实现成本有效且安全的商业部署 ”。她进一步表示， 正与 合作进行“ 该研究的潜在开发和商业化 ”。\/ 然而，这些陈述是前瞻性的，并未显示申请人的方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或已在农业行业成功商业部署。因此， 关于申请人方法未来可能影响的预期，不足以作为证据证明其工作被更广泛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其雇主及其研究合作伙伴的项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记录中还包括申请人同行提供的其他推荐信。尽管这些其余信函赞扬了他的工作，但它们并未证明其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相反，这些信函提及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其依据是这些工作在专业期刊上的发表。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表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展示，即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专业期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验证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8 根据2017年6月的 报告，申请人关于此项工作的文章被“ 引用2次 ”。
9 上诉提交材料包括 与 之间于2016年签订的“ 材料转让协议 ”，但该文件未指明所转让的具体研究材料或其发明人：

Malter ofP-R-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R-, 10# 995146 (AAO Apr. 3, 2018)